

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

关于对《无废工厂 评价通则》等三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现已组织完成由利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无废工厂 评价通则》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、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正极前驱体材料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3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具体材料详见附件。

按照《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《反馈意见表》以邮件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志，13521122109；邮箱：dzjncn@126.com

附件1、《无废工厂 评价通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、《无废工厂 评价通则》编制说明

附件3、《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4、《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编制说明

附件 5、《正极前驱体材料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6、《正极前驱体材料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

附件 7、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

2025年9月15日

